附件3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

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到所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（一）低收入人口的；

（二）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
（三）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
（四）残疾的；

（五）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
（六）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；

（七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
（八）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
（九）军队退役的；

（十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